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VC 项目产品多元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2
3.2.3 张贴.....	4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VC 项目产品多元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新疆法制报公示和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

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268>。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和 04 月 08 日两次在所在地的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千千结”

业委会委员、构建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业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的“红色物业”体系。物业服务到位，居民主动参与社区治理的自觉性也提高了。3月26日，家住乌鲁木齐市金岭金石小区的业主看到家门口的垃圾堆积如山，第一时间向物业公司反映，物业公司及时整治，并将整治结果第一时间向业主反馈。物业公司、业委会、社区党组织三方联动，共同治理“红色物业”，不仅让居民享受到更好的物业服务，还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提高基层治理水平。社区党组织联合业委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共同治理“红色物业”，不仅让居民享受到更好的物业服务，还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提高基层治理水平。社区党组织联合业委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共同治理“红色物业”，不仅让居民享受到更好的物业服务，还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专题读书班

群众学习积极性。集体观看《新疆的繁荣》，领略新疆的多彩民俗和民族歌舞，感受新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日新月异的时代风采。《新疆的繁荣》专题节目，感受新疆的繁荣，领略新疆的多彩民俗和民族歌舞，感受新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日新月异的时代风采。《新疆的繁荣》专题节目，感受新疆的繁荣，领略新疆的多彩民俗和民族歌舞，感受新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日新月异的时代风采。

发展

要在加快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上持续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治宣传、人民调解、仲裁、司法所等资源，打造覆盖基层、服务便捷、群众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要在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上持续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治宣传、人民调解、仲裁、司法所等资源，打造覆盖基层、服务便捷、群众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新疆出台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化基地奖励管理办法 最高可奖励10万元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赵敏)近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化基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对认证的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化基地一次性最高可给予10万元奖励。

据了解，出台《办法》旨在强化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导向，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办法》规定，申请奖励的绿色食品申请主体必须具备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绿色食品用标规范，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推广绿色食品规模和标准化生产。助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明显的小微企业、合作社优先。

申请奖励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持有人必须建立按标生产管理制度，产品生产管理规范有效，监督、指导、服务措施到位，有1家以上授权用标企业并规范用标，产品营销能力强、全程可追溯。品牌影响力较大，线上线下宣传推介取得较好成效，产业链条完善、带动农户增收明显的优先。

申请奖励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申请主体必须高质量运行基地组织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农业投入品管理、技术服务体系、基础设施体系、监督管理体系、产业化经营体系，档案资料完整详实。县域主导产业基地验收、续报通过率分别达到15%、50%要求的优先。

根据《办法》，绿色食品每个奖励0.5—0.8万元，地理标志农产品每个奖励1—1.5万元，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每个奖励8—10万元。

同时，享受奖励主体所生产的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必须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注册，产品贴用合格证(追溯二维码)上市，农事活动记录可查询，产品质量可全程追溯。

如获得奖励的主体因产品在执法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有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行为和其他原因被撤销证书的，由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向申请主体追回全部奖励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

杏花深处普法忙

本报新疆讯(记者 曹伟 通讯员 刘克成梅)4月3日，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库尔勒景区内杏花绽放，游人如织。络绎不绝的人群中，“政法蓝”格外显眼。当天，该师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送法进景区，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落地。

该师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带案下乡，以案释法，引导游客遇到涉法事件通过诉讼解决，并鼓励群众监督法院工作。

兵团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师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成国军带领两级三院检察干警，在景区悬挂宣传横幅，向游客分发法治宣传手册，普及“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相关知识，并随机开展问卷调查、受理群众举报控告。

景区道路上，交警在执勤执法的同时开展普法。一方面科学分析研判道路通行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另一方面在开展车辆

其它公告
新疆法制报第 3839 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告咨询电话: 2847778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2020年11月30日，自治区司法厅厅长文尼瓦尔·斯依提讲法治课。

“一把手”讲法 干货满满

“以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为统领，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法治建设深入实施……”2020年11月30日，自治区司法厅召开“一把手”讲法治课宣讲活动。

与此同时，和田县巴格其镇巴其村，自治区司法厅驻该村“访惠聚”工作队队长、该村第一书记李润山给村民们上法治课。当天，和田县开展“与法同行”宣讲活动，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场区)及各村“访惠聚”工作队采取多种方式，给干部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以上是去年我区开展“与法同行”宣讲活动的两个场景。每一次宣讲，内容都是干货满满。

当天，从厅局单位到各地、州、市，从城镇到乡村，全国各地、各级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中央驻疆单位等各部门(单位)有近2.1万名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各单位(部门)主要领导讲、全体人员学，在全区掀起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热潮。

我区自2014年开展“一把手”讲法治课宣讲活动以来，反响强烈，对全区普法宣传模式产生了巨大影响。7年来，直接受教育各族干部群众达2240万人次。

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理念，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突出位置，自治区党委先后2次开展理论中心组宪法专题学习，全区各级“一把手”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开展领导干部讲法活动，为全区各族群众树立了榜样。

各地各部门(单位)以宪法修正案学习宣传为契机，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学习宪法 尊崇宪法”“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新疆”“尊崇宪法 学习宪法 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 运用宪法”“宪法十进”“宪法边疆行”等主题实践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自治区宪法法律宣传月等节点，印制宪法宣传资料，开展宪法宣誓、宣讲、晨读等活动，实现宪法宣传全覆盖。阿克苏地区还建立了宪法宣传教育基地，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宣誓场所。

宣讲接地气 群众点赞

“讲得挺有意思，每个故事里都有与他们农村相关的内容，比如土地承包、借贷、婚姻等法律知识，这样的宣讲听多久我们都愿意。”阜康市九运街镇黄土梁中心村村民刘某说。

据了解，新疆“与法同行”宣讲活动主要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公民意识、团结意识，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坚决打击和抵制宗教极端等，结合具体实际，每年的主题有所不同。

为开展好宣讲活动，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办公室还组织撰写了宣讲提纲，各地、州、市结合本地需要，自行翻译维吾尔文、哈萨克文、蒙古文宣讲提纲，由各部门(单位)“一把手”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撰写宣讲稿并开展宣讲。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29日在园区公告栏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大于5个工作日

日。

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4、图 5、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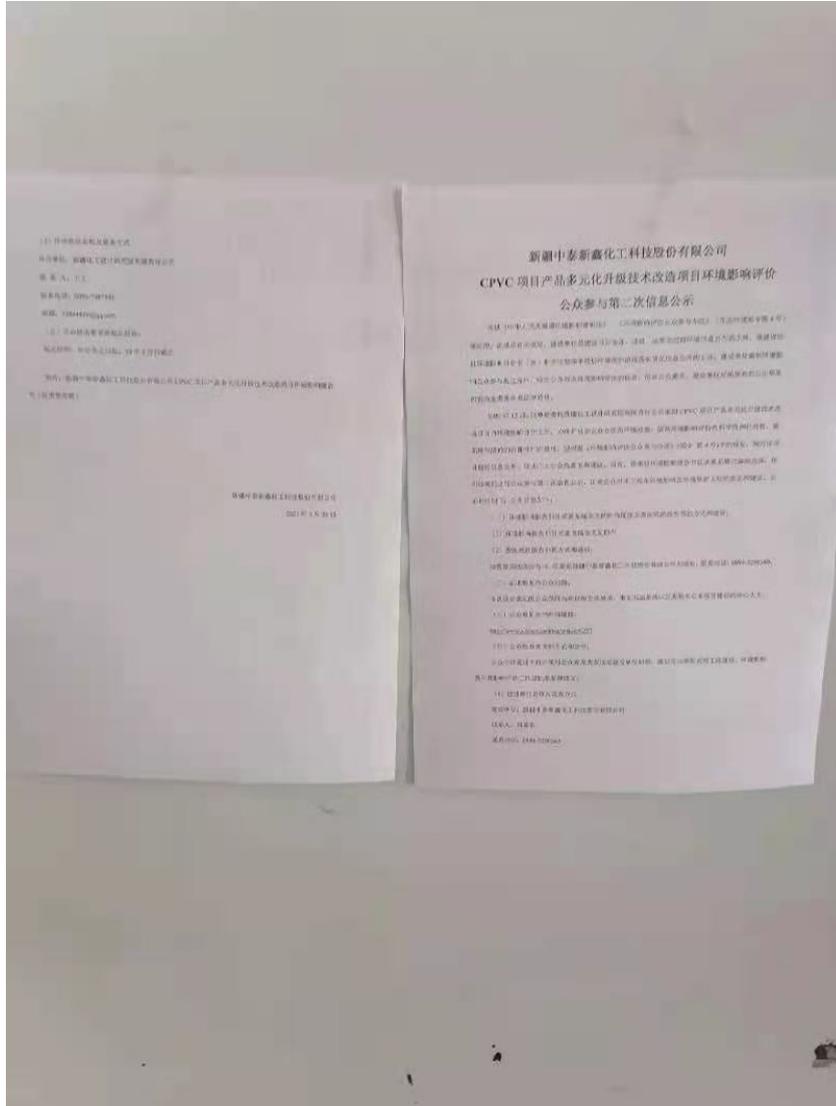


图 4 张贴照片



图5 张贴照片



图6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阅读数为 7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文档保存于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

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CPVC 项目产品多元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VC 项目产品多元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4月

